

上高县关于市对县和县对乡(镇)2023年税收返还及 上级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3年上高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08628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
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其
他税收返还收入共计25493万元。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
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及基本民生等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57879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2275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72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2604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收入445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75万元，固定
数额补助收入1683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
支付收入395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万元，公共安全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7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9891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8万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716万元，医疗卫
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52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05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91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2573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2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2 万元。以上收入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85 万元，国防 5 万元，公共安全 29 万元，教育 1239 万元，科学技术 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 万元，卫生健康 415 万元，节能环保 1106 万元，城乡社区 215 万元，农林水 13058 万元，交通运输 41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9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7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31 万元，住房保障 15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2 万元。以上收入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2023 年上高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5510 万元，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2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91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30 万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111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32 万元，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3 年上高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6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3 万元。

2023年县级对乡镇转移支付合计7179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县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427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6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3347万元。